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规〔2018〕13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价格 听证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：

根据《价格法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新修订的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，我委对2016年制定的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》进行了修订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目录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。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16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529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18年版）



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18年版）

	听证项目	组织听证部门	备注
1	居民生活用电销售价格	省价格主管部门（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）	
2	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销售价格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
3	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价格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
4	收费公路（含桥、隧）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	省价格主管部门	在一定区域内适用的收费政策 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
5	城市交通价格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听证范围为城市公共交通票价 (新开辟的城市公交线路执行本市县区统一票价的不另行组织听证); 客运出租汽车运价
6	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标准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
7	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含清洁卫生费）标准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	

8	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和公办普通高校学历教育学费收费标准	省价格主管部门以及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
9	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	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
10	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收费标准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
11	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工具运输服务价格	市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

- 说明：1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，自动进入本目录。制定价格听证目录以外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，也可以实行定价听证。退出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的项目，自动退出本目录。
2. 本目录所列价格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的权限规定组织听证。制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执行的价格，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，由县级市改革为区的继续按原有权限管理，相应地由其按照定价权限组织价格听证。
3. 听证内容包括具体价格、收费标准、基准价及浮动幅度、联动机制或相关的定价机制、办法、规则等。对已经建立并经听证的相关动态调整机制或联动机制，按照机制调整价格时，可以不再进行听证。
4. 本目录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
